

张公通〔2018〕3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禁放限放烟花爆竹和禁产禁售禁放孔明灯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局各单位：

现将《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禁放限放烟花爆竹和禁产禁售禁放孔明灯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2018年1月15日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禁放限放烟花爆竹和禁产禁售禁放孔明灯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燃放行为，更好地维护广大市民安定有序的生活秩序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守护蓝天碧水，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根据张店区委办公室印发的《张店区禁放限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张店主城区内（东至东四路，西至原山大道，南至淄河大道，北至鲁泰大道的张店建成区划范围）不设置烟花爆竹销售摊点，禁放烟花爆竹，倡导主城区以外不放烟花爆竹。**全区范围内全面禁止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

二、重点任务

按照“政府倡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坚决贯彻落实好以下工作任务：

（一）加强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全局各单位要做好本单位民警及家属的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开展禁放限放烟花爆竹和禁产禁售禁放孔明灯的宣传活动。各派出所要积极做好本区域内禁放限放宣传倡议工作，**积极配合各镇、街道**，充分发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小区物业等单位，充分利用宣传栏、标语、横幅、

墙报、灯箱、电子屏、广播电视、短信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禁放限放宣传倡议活动。

（二）加强源头整治，开展堵源截流。各相关单位要**积极会同区环保、安监、城管、工商、质检等部门**，加强对社会面的巡逻控制，要严厉查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和非法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的行为，及时发现、劝阻、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和非法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的行为，对批发市场、商业门面进行清查，打击非法购销烟花爆竹、孔明灯的行为。

（三）加强区域管控，实现无缝监管。各派出所要**积极配合各镇、街道**，与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签订禁放限放责任书，社区民警要**配合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向辖区内企事业单位、重点要害部位、沿街门店、宾馆、酒店、饭店、商场市场、居民楼院、小区物业发放倡议书并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层层落实责任；要督促辖区单位和小区物业要积极履行禁放限放职责，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的行为后，要及时制止、劝阻燃放、多方取证、**上报公安机关**，确保禁放限放工作落到实处。

（四）加强执法查处，保持强力震慑。各派出所要对本辖区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和非法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起到强有力的震慑作用。

三、工作措施

根据《张店区禁放限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的职责分工，公安机关主要职责是加大违规采购、销售烟花爆竹查处力度。**加强禁放限放工作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刑事、治安案件，**对违法违规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从严从重处罚**。

结合分局前期制定下发的《2018年度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各派出所要结合本辖区实际，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突出重点，调整充实力量，反复开展拉网式检查，真正做到“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屋、屋不漏人、不留死角”，最大限度地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点村庄、重点户、重点人，要逐一落实检查人员和工作措施，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及非法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查处打击力度。

（一）全面检查

1.联合安监、质检、工商、交通等部门对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企业的仓库以及销售网点逐一检查排查,重点检查安全设施设置和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是否存在生产、销售超标、伪劣、假冒以及国家命令禁止的产品，是否存在仓库及零售店超量储存烟花爆竹、非法生产销售孔明灯的问题；排查是否存在在民用建筑或在居民楼内设置零售点以及在城乡集贸市场集中连片经营、现场试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的问题，排查是否存在商贩走街串巷兜售

烟花爆竹、孔明灯的问题。

2.对有可能藏匿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孔明灯的废弃厂房、城乡结合部出租房屋、果园、蔬菜大棚等场所，采取定期清查收缴与突出重点清查收缴相结合的方式，不间断地开展清查收缴行动。

3.组织开展出租房屋清理整治行动，彻底摸清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出租房屋情况，全面落实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和租住人员登记制度，纳入日常监督管理。要及时了解掌握房屋承租人的变动情况，注意发现利用出租房屋从事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孔明灯等违法犯罪活动。对违反出租房屋管理规定特别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从事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孔明灯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及时制止、报告的，要严格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在主要交通干道、路口设立堵截卡点,通过对过往车辆、行人进行检查、盘查，堵截非法运输、销售的烟花爆竹、孔明灯。同时，要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及所运货物逐一进行检查，检查其是否严格按照购买许可证的品种、数量购买运输烟花爆竹。

5.对列管重点人员要逐一见面，详细了解其最新动向，逐一落实管控措施，确保不漏管、不失控。

6.检查人员要与被检查单位、部门、村（居）委负责人和业主、户主等逐一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重点人员、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写出保证书，并以派出所为单位建立档案资料。

（二）打击处理

1.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的要及时立案侦查，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2.对群众举报的线索，要安排专人，认真查证；情况属实的，要严厉打击，依法取缔，及时兑现奖励。同时，要密切关注本地网上动态，严厉打击网上制贩烟花爆竹、孔明灯的行为。

3.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查处，依法严惩。

4.对非法制贩烟花爆竹、孔明灯的案件，彻底追缴和查清涉案烟花爆竹及生产原材料的来源、流向，尤其要通过追查来源，端掉非法生产经营窝点。

（三）收缴销毁

1.对从业单位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的烟花爆竹、孔明灯全部收缴。

2.对经营企业购销的非法、不合格、过期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全部收缴。

3.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的烟花爆竹、孔明灯和生产（燃放）设备以及原材料全部收缴。

4.对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孔明灯和生产（燃放）设备以及原材料及时予以销毁。查缴、销毁烟花爆竹过程中，要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科学有序地进行，妥善处置，确保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全局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要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大气污染防治、维护我市文明城市形象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倡导烟花爆竹禁放限放和禁产禁售禁放孔明灯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对禁放限放工作常抓不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禁放限放烟花爆竹和禁产禁售禁放孔明灯工作的顺利实施，分局成立禁放限放烟花爆竹和禁产禁售禁放孔明灯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重点加强春节期间禁放限放烟花爆竹和禁产禁售禁放孔明灯的监督管理。要进一步明确责任，齐抓共管，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注意禁放工作宣传、监督、整改、查处各环节的衔接，加强信息沟通、情况反馈，形成层层负责、协作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三）严格责任追究。为确保禁放限放工作落到实处，分局将成立相应的禁放限放工作督导组，坚持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禁放限放及孔明灯禁产禁售禁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开展迟缓，群众举报频繁、媒体曝光集中、违规燃放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违反禁放限放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